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 / / ）的（项目名称 / / ）（包号 / /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 /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 / / 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/ / 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 / / 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 / / 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/ / 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新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


说明：

1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。